基隆市○○○（學校校名）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權益告知書

致○○學校：

本人為_____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因○○學年度第○學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校安事件第000000號)，通知貴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已了解以下事項：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

二、學校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後，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19條第2項及第21條第1項，應於三日內將交由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三、若疑似被害人不願申請調查時，學校將視被害人意願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另被害人日後如準備好面對調查程序，仍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規定，就該事件提出申請調查。

四、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五、理解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行政處理之目的，與司法刑事程序進行之目的不同。

是否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請調查：

□是，有意願提出申請(續填申請調查書)

□否，已知悉以上事項並暫不提出申請，待日後需要時再行提出

○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監護人/主要照顧者）簽名：

聯繫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